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月31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第一至三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陳岳鵬先生

第四至六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制副發言人
黎智成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顏汶羽先生

張芬蘭小姐

吳樹燊先生

劉松新先生

阮文滔先生

季霆剛先生

李慧明女士

黃玉婷小姐

郭耀昌先生

光明磊落同學會

會長
嚴敏華小姐

蘇永立先生

張姚彬先生

香港厦門聯誼總會

副秘書長
方平先生

瑞德資本集團

董事長
魏明德先生

香港菁英會

主席
梁宏正先生

洪麗孟女士

獨自去購物謝絕你監管大聯盟

會員
李若嵐小姐

吳業培先生

周展圖先生

鄭許倫先生

彭德發先生

李林昌先生

中港澳青年企業家協會

秘書長
黃大海先生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理事長
黃一峰先生

第二節

鄭玉佳先生

保衛香港運動

發起人
傅振中先生

黃斯恒先生

李嘉盈小姐

蘭常志先生

九龍總商會

副理事長
黃勵騰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

副主席
周偉雄先生

郭永健先生

宋子明先生

強國偉先生

夏希諾先生

莫曉峯先生

譚國新先生

黃志敏先生

黃笑霞女士

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

理事長
吳天賜先生

陳錦威先生

陳雪梅小姐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會長
陳永光先生

林蓓茵小姐

朱恩先生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會董
謝黃小燕女士

李志從先生

張恭立先生

劉劍榮先生

葉志光先生

伍婷欣小姐

第三節

施榮忻先生

程杏英女士

游美寶女士

蘇穎聰先生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創會副主席
陳玉娥小姐

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副會長
陳權康先生

方偉奇先生

郭德亮先生

侯鎮球先生

徐景勝先生

袁政嘉小姐

莊家彬先生

穆家駿先生

丁江浩先生

陳水安先生

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主席
李可莊先生

盧剛女士

劉達初先生

尹祖強先生

陳志全先生

許照城先生

林文輝先生

李炎雄先生

屯門婦聯

行政主任
黃彬小姐

香港婦女聯盟

主席
陳春艷女士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副主席兼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子文先生

雄學琛先生

第四節

陳希先生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副主席
李正雅小姐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

主席
李耀新先生

關建基先生

香港華商會

中國事務部部長
李繼灝先生

黃火欽先生

沙田婦女會

計劃主任
林玉華小姐

香港專科醫護基金

召集人
劉信通先生

區艷龍女士

呂鴻極先生

姚美如女士

鍾晃錢先生

鍾群珍女士

林振永先生

馬伯瓊女士

林嘉誠先生

林振洽先生

楊坤明小姐

林津玲女士

蔡肇烽先生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理事長
林偉強先生

香江聚賢

青年委員會主任
李琬婷女士

鍾健峰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的士司機分會副主任
勞士正先生

服務業總工會

主席
唐賡堯先生

香港廣西青年聯會

常務副主席
范啟鏞先生

香港廣西體育會

副會長
伍于宏先生

謝曉虹小姐

何丹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司馬文先生

第五節

公民黨

執委
梁穎敏小姐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秘書
陳國師先生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財務主任
林冠良先生

高鏞麗小姐

民間電台

台長
曾健成先生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副秘書長
黃國勝先生

謝秀汶小姐

陳立志先生

趙紫峰先生

林俊業先生

陳國盛先生

宋榮耀先生

張景亮先生

王曉桐小姐

吳天賦先生

李毅立先生

香港旅遊聯業工會聯會

總幹事
林志挺先生

香港泰拳理事會

主席
陳文義先生

楊繼昌先生

阮慧珍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總幹事
蒙兆達先生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

主席
李炊烜先生

中澳青年文化聯合會

總幹事
熊永強先生

東涌青年會

會長
黃子文先生

陸錦城小姐

鄧嘉亨先生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黎治甫先生

香明孝先生

第六節

香港文化傳播協會

理事長
賴榮春先生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會長
莊偉祥先生

香港青聯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總監
劉韋瑋先生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主席
周春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范駿華先生

詹勝先生

陳龍盛先生

陳詠琪女士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青年委員
洪志傑先生

賀穎傑先生

黃敏敏小姐

黃偉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658/14-15(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就《諮詢文件》聽取了合共151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有關該151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紀錄及所接獲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討論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及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整理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他察悉，有人擔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決定》")落實的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是終極方案。他表示，在2017年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會繼續優化，並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他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通

過的解釋(下稱"2004年的《解釋》")所訂下的政改"五部曲"將繼續適用。換言之，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仍可按照政改"五部曲"的憲制程序作進一步的改善。

3. 蔣麗芸議員表示，雖然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約有500萬名合資格選民，但當中只有356萬人已經登記成為選民。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市民登記成為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利用傳統宣傳渠道，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電視、電台及其他媒體播放外，當局亦已在入境事務處轄下5個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枱，鼓勵及協助前往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加強宣傳措施。

4.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制發展應按照《基本法》及《決定》的規定推進。鑒於部分團體代表對《決定》有所質疑，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並非獨立國家，而是國家內的特別行政區，因此，政制發展必須根據《基本法》及《決定》的框架進行。

5. 李卓人議員指出，2004年的《解釋》只提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應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而非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如何修改。他詢問，在2020年選舉立法會及2022年選舉行政長官時，《決定》是否仍然有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普選全部議員的具體辦法會根據"五部曲"的憲制程序制訂。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仍可按照該等程序作進一步的改善。

6. 陳志全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將否決任何根據《決定》的局限性框架制訂的政改方案。依他之見，第二輪公眾諮詢毫無意義。他詢問，政府會否舉行一次具有高度公信力的公投，就即將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收集公眾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

時表示，並無任何法律基礎可供政府舉行公投。不過，當局可考慮委託獨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作參考。

7.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會令香港政制倒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他表示，普選會為香港的政治生態和管治文化帶來根本性的改變。

8. 葉建源議員認為，《決定》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訂下限制極大的框架，他請支持《決定》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並說明支持原因。傅振中先生表示，《決定》旨在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以及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鄭玉佳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認為，《決定》就如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訂下指導原則。

9. 陳鑑林議員強調，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普選十分重要，並籲請各政黨務實行事。他表示，部分人士認為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實現"真普選"的唯一方法。然而，他認為，行政長官應如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提名後普選產生。他表示，"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他建議當局努力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概念的認識。他補充，何謂"真普選"並無國際標準，亦沒有任何單一的選舉制度可適用於所有地方。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公眾對政改的意見已呈兩極化；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設計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時，將如何謀求共識。她表示，"白票守尾門"的建議引來不同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參與討論此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依照《基本法》及《決定》的規定，爭取如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強調，提委會的構成方式會確保社會各界能有均衡參與。陳議員認為，當局應設立多方平台，以便有關各方可盡力就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達成廣泛共識。

11. 方剛議員表示，自由黨傾向支持可推進政制發展的政改方案。他表示，普選並無國際模式，應逐步推進。他表示，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民主制度都必須經歷演變過程。

12. 在回應部分團體代表就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所提出的意見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目前的建議，在"委員推薦"階段，各參選人有機會向市民解釋其政綱，爭取支持。他解釋，此舉能令提委會在選舉初期得知哪些參選人最得民心，當局亦相信提委會委員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會考慮民意。這些擬議安排旨在令普選階段的高度競爭氣氛，以及市民的積極投入，提早於提名階段出現。鍾堯錢先生表示支持此建議，認為應先安排參選人與市民會面並解釋政綱，然後才由提委會提名。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認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表示多個機構的民意調查均顯示，過半數受訪者希望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他表示，下一步是由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蔣麗芸議員表示，鑒於過半數受訪者在民意調查中表明支持政改方案，政府當局應多作努力，爭取更多市民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第二輪政改諮詢中，政府當局已透過電視／電台節目、接觸各區和與區議會會面等方式，加強宣傳。他呼籲所有議員支持在2017年依法落實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普選。

14. 何俊賢議員強調，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各有不同，美國及英國等西方國家亦無採用"公民提名"方式。他認為，只有依法落實的選舉才算是"真普選"。何議員回應部分團體代表的關注時解釋，漁農業有超過8萬名從業員，漁農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因而以公司票選出。漁農界界別分組有需要在提委會保留60個議席，使漁農業得以持續發展。

15. 侯鎮球先生認為香港的民主發展應逐步推進，故不支持以極端和違法的手段爭取民主。他籲請有關的政黨支持政改方案。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的陳玉娥小姐表示，近期的民意調查有60%至70%受訪

者表明應通過政改方案。她支持設立提委會，以平衡不同界別的利益。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在設計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時，應全面考慮香港市民的意見。他表示，政府即將提出的政改方案不會給予港人真正的選擇。他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公投，並向中央上報公投結果。

17. 林文輝先生強調，香港市民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強烈訴求應得到滿足。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的賴子文先生表示，不同的意見應獲得尊重，而立法會議員應根據港人利益投票，通過政改方案。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的陳權康先生表示，公投建議不切實際，因為欠缺法律基礎。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很多市民都關注到，政府的政改方案一旦被否決，何時才可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他希望泛主派議員考慮這一點。他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與立法會議員在《基本法》及《決定》的框架內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事宜。

19. 陳鑑林議員請團體代表就應否先行接納政府的政改方案發表意見。鍾堯錢先生認為應接納方案，因為日後若認為有需要，選舉安排可再作改善。司馬文先生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未有就如何落實立法會普選作出承諾，議員沒理由考慮先行接納方案。他指出，當局從未承諾會在2020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

20. 梁家傑議員認為，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任何方案均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因為提委會只會容許中央屬意的人選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然而，何俊賢議員認為，提委會是確保香港經濟得以發展和繁榮的制度保障。他補充，提委會的1 200名委員將經由選舉產生。

21.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未有向中央充分反映港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並不認同；他解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已綜合首輪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他表示，專責小組曾出席約200場諮詢及地區活

動，並接獲約124 000份意見書。此外，當局已於2014年4月安排立法會議員訪問上海，以便議員與中央政府溝通。他強調，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若遭否決，香港的民主進程將會再一次被拖延。

22.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要求落實"真普選"，以及確保香港市民的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符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郭家麒議員請政府當局回應此等訴求。他籲請政府當局重啟"五部曲"，以重新開展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下一步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政改方案，爭取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現屆政府不可能重啟"五部曲"，以重新開展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再者，根據《決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相關法定程序獲得通過，2017年將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3. 姚思榮議員認為，如能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政制發展將可邁出一大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了在討論時游說泛民主派議員支持政改方案，而向其作出廢除功能界別的承諾；若會，當局會否就此諮詢其他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具體辦法會根據"五部曲"的憲制程序制訂。

24. 陳家洛議員認為，在《決定》所訂的框架下，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不能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將不會獲准參選。他指出，提委會的篩選過程有別於美國的總統初選。他憶述，聯合國的相關委員會曾於2013年敦促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在今後的所有選舉中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陳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就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提供時間表及路線圖。

25.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的莊偉祥先生表示，行政長官改由500萬名合資格選民選出，而非採用現時1 200人的選委會制度，是本港民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他指出，政改方案若遭否決，根據《決定》，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繼續適用。

26. 梁國雄議員認為"三軌提名方案"最為公平，因為方案容許"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提委會提名三軌並行。他補充，"公民提名"是讓選民有真正選擇的直接方法。自由黨的邵家輝先生認為"三軌提名方案"並不可行，又認為保留功能界別有其好處，因為可藉此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減低本港出現民粹政府的風險。他認為，分組表決制度能發揮必要的制衡作用，因為地方選區議員可否決功能界別議員提出的建議，反之亦然。

27. 陳詠媋女士認為，有關各方應善用《決定》框架下的空間，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尋求最大的共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賀穎傑先生的提問時重申，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委託獨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的可能性。他強調，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3日

附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5年1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第一節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下稱"《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 • 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 • 參選人應獲得至少十分之一(但不多於八分之一)的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支持委員推薦數目以150名為上限的建議。提委會應以"一人最多三票"的方式提名兩至3名候選人。 • 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人選應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2.*	觀塘區議會議員 顏汶羽先生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 "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會削弱提委會的權力，故此不應採納。 • 香港的選舉制度應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 主流意見認為，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而非原地踏步。
3.*	張芬蘭小姐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 可增設界別分組(例如婦女界)，以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 • 討論提名安排時，須以《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構成的法律框架為基礎。太多行政長官候選人會令行政成本高昂，應予避免。
4.*	吳樹燊先生	• 應採用"補充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這樣便只須進行一輪投票。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5.	劉松新先生	• 立法會CB(2)760/14-15(01)號文件
6.	阮文滔先生	• 立法會CB(2)858/14-15(01)號文件
7.	季霆剛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01)號文件
8.*	李慧明女士	• 《決定》不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 政府應承諾在2016年取消功能界別。
9.*	黃玉婷小姐	•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經由提委會篩選。反對《決定》所施加的局限性框架。 • 香港應訂立1984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所保證的選舉制度及公平民主憲制。香港的內政應由港人自行管理。
10.*	郭耀昌先生	•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 《決定》排除了"公民提名"，有違中國憲法。 • 功能界別應予取消，以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
11.	光明磊落同學會	• 立法會CB(2)858/14-15(03)號文件
12.*	蘇永立先生	• 《決定》有違中國憲法及《基本法》。 • 泛民主派的議員應否決政改方案，以爭取在2017年實行更民主的選舉制度。
13.*	張姚彬先生	• 支持《決定》，並呼籲社會各界合力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的憲制框架內達成共識。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組成。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提委會應召開全體會議，以不記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普選行政長官。
14.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 立法會CB(2)734/14-15(02)號文件
15.	瑞德資本集團	• 立法會CB(2)734/14-15(03)號文件
16.	香港菁英會	• 立法會CB(2)734/14-15(05)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17.	洪麗孟女士	• 立法會CB(2)734/14-15(06)號文件
18.	獨自去購物謝絕你監管大聯盟	• 立法會CB(2)760/14-15(02)號文件
19.	吳業培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07)號文件
20.	周展圖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08)號文件
21.	鄭許倫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09)號文件
22.	彭德發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10)號文件
23.	李林昌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11)號文件
24.	中港澳青年企業家協會	• 立法會CB(2)734/14-15(12)號文件
25.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 立法會CB(2)734/14-15(13)號文件
第二節		
26.	鄭玉佳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14)號文件
27.	保衛香港運動	• 立法會CB(2)760/14-15(03)號文件
28.*	黃斯恒先生	• 提委會的構成應符合《決定》的規定，並應以選委會為藍本。 • 在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後，提委會界別分組的構成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略作調整。 •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29.*	李嘉盈小姐	• 政改討論應以《基本法》及《決定》為基礎。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的委員組成。 • 在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後，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可予上調，以增加提委會的民主成分。 • 立法會議員應以務實的方式實現普選。
30.	蘭常志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15)號文件
31.*	九龍總商會	• 提委會的委員人數應訂為1 200人，由四大界別各佔300人組成。提委會的產生辦法應依循《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委會產生辦法。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提委會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及委員人數應依循現時選委會的相關安排。
32.	灣仔社區聯會	• 立法會CB(2)760/14-15(04)號文件
33.*	郭永健先生	• 立法會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 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任何方案均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故此不應接受。
34.*	宋子明先生	• 立法會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 建議提委會按照現時選委會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方式組成，實屬民主進程的倒退。
35.*	強國偉先生	• 《基本法》附件一應作修改，就行政長官普選採用"公民提名"方式訂定條文。 • 為落實"真普選"，香港市民應獲准行使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36.*	夏希諾先生	• 應舉行公投，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收集公眾意見。 • "三軌"提名方案具有"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元素，應予採納。
37.*	莫曉峯先生	• 《決定》扼殺了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落實"真普選"的空間。 • 行政長官候選人若由提委會提名，將無助於確保行政長官人選會向公眾負責。
38.*	譚國新先生	• 泛民主派的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 "公民提名"容許所有市民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予支持。
39.	黃志敏先生	• 立法會CB(2)760/14-15(05)號文件
40.*	黃笑霞女士	• 政府當局既已明言《決定》不會撤回，便無須進行第二輪政改公眾諮詢。
41.*	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	• 香港的政制發展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
42.*	陳錦威先生	• 泛民主派的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 規定提委會須按照現行選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組成，將令提委會無法符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因為現行選委會經常為批評為"小圈子選舉"和欠缺代表性。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政府當局排除"公民提名"，並無合理理據。 • 政府當局應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實施終極普選模式提供時間表及路線圖。
43.*	陳雪梅小姐	• 政改方案並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因為提委會只會容許中央屬意的人選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人選將不會向市民負責。 • 立法會議員應否決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44.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 立法會CB(2)858/14-15(04)號文件
45.	林蓓茵小姐	• 立法會CB(2)858/14-15(05)號文件
46.	朱恩先生	• 立法會CB(2)858/14-15(06)號文件
47.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 立法會CB(2)734/14-15(16)號文件
48.*	李志從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 • 應規定參選人須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及中央政府。 •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 提委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應以現時的選委會為藍本，委員推薦數目亦應訂得較低。 • 白票或惡意選票應列作廢票。
49.*	張恭立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參照現時選委會的現有框架，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的委員組成。 • 參選人應獲得12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 • 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人選應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作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50.*	劉劍榮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 • 參選人應獲得1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提委會應召開全體會議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作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 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人選應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51.*	葉志光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參選人應獲得15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提委會應召開全體會議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作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52.	伍婷欣小姐	• 立法會CB(2)858/14-15(07)號文件
第三節		
53.	施榮忻先生	• 立法會CB(2)858/14-15(08)號文件
54.*	程杏英女士	•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未能反映市民期望提名程序不設篩選的訴求。 • 立法會議員應就《決定》施加的局限性框架提出異議。 • 政府當局應重啟政改"五部曲"。 • 香港市民應享有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選民在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亦應有真正的選擇。
55.*	游美寶女士	• 長者及低收入家庭生活困苦，源於政府管治失當。 •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愛國愛港，並應致力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 應容許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從而實現"真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不應設有上限。 • 功能界別應予取消。
56.	蘇穎聰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17)號文件
57.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 立法會CB(2)734/14-15(18)及CB(2)858/14-15(09)號文件
58.	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 立法會CB(2)734/14-15(19)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59.	方偉奇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21)號文件
60.*	郭德亮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香港的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而非原地踏步。 • 關於提委會的構成，應增設界別分組(例如地產代理界及中小型企業界)，以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另可減少某些界別分組(例如式微行業的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 • 參選人應獲得100名至15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 •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以3人為上限。
61.*	侯鎮球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香港的政制發展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 • 政黨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62.*	徐景勝先生	• 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嚴重不足，應予加強，因為年輕人並未充分了解《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 • 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
63.*	袁政嘉小姐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可考慮增加提委會委員人數及界別分組數目，以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 • 由提委會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應訂為兩至3名。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64.*	莊家彬先生	• 普選並無特定的國際模式，任何地方的政治體制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當地的歷史背景。 • 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以確保行政長官人選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若干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可作適當調整。 • 參選人應獲得100名至15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65.	穆家駿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23)號文件
66.	丁江浩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24)號文件
67.	陳水安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25)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68.*	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適宜沿用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1 200名分為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組成。 • 參選人應獲得2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的前兩至3名參選人將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候選人。 • 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並應宣誓效忠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擁護《基本法》。 •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69.	盧剛女士	• 立法會CB(2)734/14-15(26)號文件
70.	劉達初先生	• 立法會CB(2)858/14-15(10)號文件
71.	尹祖強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27)號文件
72.	陳志全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28)號文件
73.	許照城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29)號文件
74.	林文輝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30)號文件
75.	李炎雄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31)號文件
76.*	屯門婦聯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適宜沿用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委會女委員的比例可考慮上調至30%，因為預計2016年的界別分組選舉會有更多女性參加。 • 就日後的發展而言，可在第三界別增設一個設有60席的婦女及青年界別分組。
77.	香港婦女聯盟	• 立法會CB(2)858/14-15(11)號文件
78.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 立法會CB(2)734/14-15(32)號文件
79.	雄學琛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20)號文件
<u>第四節</u>		
80.	陳希先生	• 立法會CB(2)760/14-15(06)號文件
81.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 立法會CB(2)858/14-15(1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82.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CB(2)858/14-15(13)號文件
83.	關建基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33)號文件
84.	香港華商會	• 立法會CB(2)734/14-15(34)號文件
85.	黃火欽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35)號文件
86.*	沙田婦女會	• 提委會的組成應按照《決定》的規定，以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現有選委會為藍本。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提委會應以不記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以確保行政長官人選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作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87.	香港專科醫護基金	• 立法會CB(2)734/14-15(36)號文件
88.	區艷龍女士	• 立法會CB(2)734/14-15(37)號文件
89.*	呂鴻極先生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組成。委員人數應維持在1 200人。 • 參選人應獲得12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得到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投票支持的前兩至3名參選人將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正式候選人；另應採用不記名方式。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作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 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
90.	姚美如女士	• 立法會CB(2)734/14-15(38)號文件
91.	鍾晃錢先生	• 立法會CB(2)858/14-15(14)號文件
92.*	鍾群珍女士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參選人應獲得150名(但不超過3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 • 提委會應以"一人最多三票"的方式提名兩至3名候選人，並應召開全體會議。 • 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
93.	林振永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39)號文件
94.	馬伯瓊女士	• 立法會CB(2)734/14-15(40)號文件
95.	林嘉誠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41)號文件
96.	林振洽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42)號文件
97.	楊坤明小姐	• 立法會CB(2)734/14-15(43)號文件
98.	林津玲女士	• 立法會CB(2)734/14-15(44)號文件
99.	蔡肇烽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45)號文件
100.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 立法會CB(2)858/14-15(15)號文件
101.*	香江聚賢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組成。 • 應採用"補充投票制"選出行政長官，以確保行政長官人選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作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102.	鍾健峰先生	• 立法會CB(2)858/14-15(16)號文件
103.*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愛國愛港。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組成。委員人數可維持於1 200人。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參選人應獲得150名(但不超過30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 • 提委會應以"一人最多三票"的方式提名兩至3名候選人，並應採用不記名方式。 • 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作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104.	服務業總工會	• 立法會CB(2)858/14-15(17)號文件
105.	香港廣西青年聯會	• 立法會CB(2)734/14-15(47)號文件
106.	香港廣西體育會	• 立法會CB(2)734/14-15(48)號文件
107.*	謝曉虹小姐	• 泛民主派的議員應聽從民意，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108.*	何丹先生	• 許多年輕人新近登記成為選民，並認為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而非原地踏步。 • 立法會議員應表決贊成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讓香港市民可"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帶領香港的未來發展。
109.*	南區區議會議員 司馬文先生	• 政府應積極鋪路，以便在日後的政治改革中取消功能界別的公司票。 • 呼籲有關各方在《基本法》的憲制框架下溝通和討論，合力縮窄分歧。
<u>第五節</u>		
110.*	公民黨	• 很多市民對《決定》感到失望，因為《決定》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訂下限制極大的框架。 • 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任何方案均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因為提委會只會容許中央屬意的人選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規定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顯然是一種篩選，而這種篩選並非《基本法》所規定。 • 泛民主派的議員將表決反對政改方案，除非《決定》遭撤回。
111.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 立法會CB(2)760/14-15(08)號文件
112.*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組成。委員人數可維持在1 200人。提委會任期應訂為5年。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2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提委會應以"一人最多三票"的方式提名兩至3名候選人。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應採用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以確保行政長官人選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 • 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
113.	高鏞麗小姐	• 立法會CB(2)734/14-15(52)號文件
114.*	民間電台	• 功能界別應予取消。 • 政治制度急需改革，從而在民主制度下改善管治。 • 應舉行公投，以收集公眾對政改方案的意見。
115.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 立法會CB(2)858/14-15(18)號文件
116.	謝秀汶小姐	• 立法會CB(2)734/14-15(54)號文件
117.	陳立志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55)號文件
118.	趙紫峰先生	• 立法會CB(2)858/14-15(19)號文件
119.*	林俊業先生	• "雨傘運動"的參與者已清楚提出對平等普選的訴求，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納"公民提名"方式。 • 香港市民應享有提名權、參選權及選舉權，而民主制度將可改善民生。
120.	陳國盛先生	• 立法會CB(2)760/14-15(09)號文件
121.	宋榮耀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56)號文件
122.	張景亮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57)及CB(2)858/14-15(21)號文件
123.	王曉桐小姐	• 立法會CB(2)734/14-15(58)號文件
124.	吳天賦先生	• 立法會CB(2)734/14-15(60)號文件
125.*	李毅立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決定》。 • 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應作修訂，以訂明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重選程序及安排。
126.	香港旅遊聯業工會聯會	• 立法會CB(2)734/14-15(61)號文件
127.	香港泰拳理事會	• 立法會CB(2)734/14-15(62)號文件
128.*	楊繼昌先生	• 政府當局應盡力令其政改方案獲得通過。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 由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具備出任行政長官的才幹，故贊成進行篩選。 • 為維護國家安全，提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家庭成員不應具有外國國籍。
129.	阮慧珍女士	• 立法會CB(2)977/14-15(01)號文件
130.*	香港職工會聯盟	• 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任何方案均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因為提委會只會容許中央屬意的人選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 現任行政長官未有履行承諾，既無引入措施實行標準工時，亦無取消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由此可見，經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不會向公眾負責。
131.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	• 立法會CB(2)734/14-15(63)號文件
132.	中澳青年文化聯合會	• 立法會CB(2)734/14-15(64)號文件
133.	東涌青年會	• 立法會CB(2)858/14-15(22)號文件
134.	陸錦城小姐	• 立法會CB(2)760/14-15(10)號文件
135.*	鄧嘉亨先生	• 很多年輕人都強烈要求盡快落實"真普選"，使政制發展能夠向前推進，香港各項民生問題得以處理。 • 反對《決定》所施加的局限性框架。政府應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實施終極普選模式提供時間表及路線圖。
136.*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 政府應致力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實行"真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確保選舉具競爭性、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以及採用"公民提名"方式。 • 政治制度急需改革，藉此在民主制度下改善民生。
137.*	香明孝先生	• 應逐步邁向普選行政長官的終極目標。 • 提委會可沿用現時選委會1 200人的委員人數。 • 呼籲社會各界合力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達成共識。
第六節		
138.	香港文化傳播協會	• 立法會CB(2)734/14-15(66)號文件
139.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 立法會CB(2)734/14-15(67)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140.	香港青聯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 立法會CB(2)734/14-15(68)號文件
141.*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提委會應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由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5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提委會應採用"逐一表決"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應只舉行一輪投票(即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142.*	陳志豪先生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相較於現時只能由1 200人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容許香港市民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制度定必更為民主。 • 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再作改善。 • "佔領運動"失敗，反映該運動並非代表香港的主流民意。
143.*	自由黨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海外司法管轄區各有不同的選舉制度。我們應先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謀求改善選舉安排。
144.*	范駿華先生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決定》。 • 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可再作改善。
145.*	詹勝先生	• 應在《基本法》及《決定》的框架內，討論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 • 可增設界別分組(例如青年界界別分組)，以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 • 提委會應採用"全票制"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訂為3人。
146.*	陳龍盛先生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 提委會應按照現行選委會分為4個界別的方式組成。可增設界別分組(例如青年界界別分組)，以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 •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參選人應獲得150名提委會委員具名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提委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意見
		會應採用"逐一表決"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應召開全體會議。 • 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或兩輪投票制普選行政長官。 • 應維持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的現行規定。
147.*	陳詠琪女士	• 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 呼籲社會各界合力以務實的方式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148.*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 立法會議員不應公然鼓吹違反法紀，因為其行為會影響學生及年輕人。
149.	賀穎傑先生	• 立法會CB(2)760/14-15(11)號文件
150.*	黃敏敏小姐	• 根據《決定》的框架訂出的任何方案均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故此不應接受。 •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應確保選舉具競爭性、容許選民有真正的選擇，以及為港人所接受。
151.	黃偉國先生	• 立法會CB(2)858/14-15(23)號文件

* 有關團體／個別人士並無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3日